

从调查考核谈计划生育的真实度

河北省衡水地区统计局 栗庆浩

最近,我们组织力量对所辖县市第一季度的计划生育和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考核。调查抽中的30个行政村上报出生88人,其中计划外出生1人,计划生育率98.86%;实际调查出生103人,瞒报、漏报15人,漏报率达14.56%,人口出生率求实率85.37%。在调查出生的103人中,计划内出生76人,计划外出生27人,计划生育率仅73.79%,比上报低25.07个百分点,计划外出生人口漏报26人,漏报率高达96.30%,计划生育率统计求实率仅66.03%。在109例已列入本年度生育计划的现孕中,竟有8例不符合生育条件,外孕率为7.34%。调查结果表明,在当前基层计划生育工作中,严重存在着违反计划生育条例、法规、有意弄虚作假进行计划外生育的现象,瞒报、漏报情况十分严重,计划生育工作的真实度令人担忧。

我们在调查中遇到,弄虚作假导致计划生育真实度降低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篡改户口,谎报年龄。调查核实的27例计划外生育中,有16例早婚早育者,占计划外出生人口的59.26%。从帐卡资料看,这些生育对象男方或女方的出生年月全部被改动,有的姐弟关系改成了兄妹关系,有的男方出生年月比其父母结婚年月还早,甚至有的男方母亲13岁、16岁就结婚育子。同时,在调查确认的9对非法婚姻中早婚5对,男女双方的出生年月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动。经核实,最小的男性1977年出生,最小的女性1979年出生。

——涂改生育手续,表面合法化。调查发现,生育手续上涂改最多的地方是生育证的发放时间、生育审批表中生育户申请时间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有的是用小刀或橡皮将原时间刮、擦后重新填写,有的是直接在原年、月、日上改动,使无效或非法

生育手续表面合法化。

——转移户籍关系,制造迁出假象。某村一生育户因男方早婚构成计划外生育,为逃避计生部门处罚,将男方户籍关系迁出(实际上个人保存,口袋户口),加上女方户口一直在娘家,谎称全家户籍关系迁走,制造了不在本乡镇计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假象,形式上好像计划内合法生育。

——性别错报,生育二胎。目前,农村个别家庭户为达到生育二胎的目的,将第一胎生育的男孩说成女孩,以独女户为由上报审批二胎。这类情况如果不是入户调查,单凭帐、卡、表、证资料难以认定是计划外生育。

——以收养为名,隐瞒多胎超生实质。调查考核认定的多例非法抱养,绝大部分收养者以“孩子是捡来的”为借口应付调查人员,拒绝提供其他情况,并不能出示有关合法手续。据了解,这些收养的婴儿,不论收养者有无收养手续或是否齐备,多为收养者的亲戚朋友多胎超生的孩子。

——乡、村两级干部和生育户串通一气,编造谎言。调查中曾多次遇到当年新婚户不能出示结婚证、生育户不能出示生育证的情况。本人说证件在村干部手中,村干部说在乡里。调查人员追问得不急,便不了了之。否则,或者说管证件的人不在家,或者当场填办新证,蒙混过关。一般最后核定的结果多为早婚或计划外生育对象。

这些计划生育造假问题的存在,歪曲了计划生育的本质,影响了计划生育工作质量,降低了计划生育的可信度和真实性。因此,必须及时采取得力措施,依照有关条例和法规严格管理。建议:

——强化责任管理,堵住早婚漏洞、负责户籍管理的公安部门和结婚登记审批的民政部门要实行灵

任制,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果男女双方靠弄虚作假骗取了结婚证明,将来被发现揭露早婚事实或已构成计划外怀孕、生育的,要在追究公安、民政部门领导责任的同时,还要对经办人进行严肃的处理,调离原工作岗位。

——严格生育审批手续,确保生育证发放质量。村、乡、县三级计划生育部门对于申请生育对象逐级上报审批前,要预先进行层层调查摸底,查验有无作弊行为,同时,乡、县审批生育指标时必须依照程序由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有的放矢,保证发放的生育证全部合格。对于发现查实的计划外怀孕、生

育,不仅要追究基层计生部门领导的责任,尤其要追究经办人的责任,且务必处理到位。

——严格执行条例、法规,加大处罚力度。对于查实的早婚或计划外生育对象,不论是一般群众,还是党员干部,必须依照有关政策从重处罚并及时到位,增强威慑力,达到“处理一件、教育一片”的目的。

——改善落实村、乡计生工作人员的政治、福利待遇,增强自身荣誉感。要通过建立一系列的工作奖惩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激发和调动计生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报实情,说实话。这样,计划生育工作的真实度就会有一个明显的提高。

（上接第 19 页） 参考文献

- 1 谭琳·李新建·妇女与持续发展·1995年版·天津:天津科技出版社,1995年,第124页。
- 2 谭琳·计划生育与妇女健康·人口研究,1994年,第6期:第29页。
- 3 新中国预防医学编委会编·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经验·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0年,第四卷第59页。
- 4 全国卫生统计年报资料·1992年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第430页。
- 5 张津·中国妇女的现状·北京:红旗出版社·1995年版,第106—109页。
- 6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86年卷·1990年卷及1994年卷·北京: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部出版。
- 7 江流·1993—199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84页。
- 8 同6。
- 9 涂平等·中国生育健康社会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生殖健康社会科学国际研讨会综述·中国人口科学·1995年,第2期。
- 10 吴探春等·上海未婚妇女性经历、妊娠、人工流产情况调查·中国公共卫生,1990年,第6期。
- 11 郑尔柳·上海市1202例未婚女青年人工流产情况调查报告·人口信息·1992年,第4期。
- 12 陈卫民·妇女发展与初婚年龄·妇女与持续发展·天津:天津科技出版社,1995年版,第114页。
- 13 同6,1994年,第53页。
- 14 同6。
- 15 国家计生委政策法规司编·少生快富幸福之路·(1993年12月内部版),第28、29页。
- 16 穆光宗·第二次中国生育率下降过程中的新人口问题及对策学术讨论会综述·人口研究,1995年,第5期:第56页。
- 17 人口研究编辑部·人口与发展论坛·人口研究,1995年,第3期:第48页。
- 18 中国卫生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卫生年鉴·1988·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9年版,第344页。
- 19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集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86·北京:中国计划生育年鉴编辑部出版,第286、289页。
- 20 联合国人口基金出版物·1991年世界人口状况·美国:美国纽约诺顿出版社,1992年。
- 21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译·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口形势,人口政策和人口规划·北京: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印制,1991年,第15页。
- 22 中国卫生统计摘要·199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第64页。
- 23 1993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93年,第300页。
- 24 同6·1994年第69、70页。